

# 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雨污分流治理工程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

甲方(采购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北苍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CMQS-C-G-260013

签订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
2. 项目编号：HZCMQS-C-G-260013
3. 工程地点：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4. 工程内容：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全部施工内容，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土建、调试、清理、竣工资料编制、验收配合、质保维修等全部配套工作，乙方包干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安全、环保、清运、税费、保险、协调等所有费用。
5. 合同履行工期：30 日历天。开期：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竣工标准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甲方、监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竣工验收。工期包含现场整改、返工、资料整理、检测验收全部时间；因乙方材料短缺、人员不足、施工失误、安全整改、资料缺失等自身原因延误，不予顺延工期。
6. 质保期：1 年，自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 二、标的名称、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金额(元) |
|-------|--------------------------|----------|----|-----------|-----------|
| 1     | 莫旗尼尔基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雨污分流治理工程 | 1        | 项  | 886000.00 | 886000.00 |
| 人民币大写 |                          | 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    |           |           |

###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并有合格证明。乙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核验，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不合格严禁进场，乙方必须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偷换材料规格、以次充好、使用非标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产生所有检测、拆除、重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4、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乙方未通知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全部破开复检，无论复检是否合格，破开、修复、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

5.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成本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未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工程交付。

6、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完成全部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质保凭证上、影像资料完整移交甲方，逾期每日扣罚合同总价0.5%，直至资料完整移交完毕

### 四、安全施工

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资料仅作参考，乙



方施工前必须自行现场复核，因乙方未复核造成管道破损、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工期不计入总工期，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

3. 提供或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与周边环境、其他单位协调的相关事宜。因乙方施工扰民、破坏周边设施、污染土壤、破坏水体，引发群众投诉、行政处罚、生态赔偿，全部责任、罚款、赔偿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扣除对应金额。

4. 发生安全事故时，有义务协助乙方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乙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合法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现场人身、财产、第三方损害全部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事故被主管部门追责、垫付赔偿款，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4.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甲方、监理及自身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5. 用于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器材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在使用前应进行强制性检验和定期检验，并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6.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7.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不到位、使用不合格设备材料等)导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8. 制定针对性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886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总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论为准。

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54400 元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54400 元。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完成工程结算(结论)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结论结算总价的 10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当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

## 六、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可有偿维修。

##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社会信用代码:

12152123MA0R47583H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联系电话: 047039790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  
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账号: 0607035909026443741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河北仓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G7MJE5C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马雷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向阳  
北大街

联系电话: 150319776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

账号: 13050166550800000951

日期: 2026年7月21日